

碳中和愿景下机构投资者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for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from a Carbon Neutral Perspective

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课题组

摘要：当前全球政策和资金都在加速向实现碳中和的方向迈进，这将引发资本大规模的重新配置。气候相关的经济转型会给机构投资者带来了历史性的投资机遇，而“不转型”和“转型失败”也会导致金融风险。本文梳理海外机构投资者践行ESG理念的成功经验，重点讨论机构投资者在支持碳中和方面的具体做法，并针对我国资产所有者和资产管理者在实现碳中和过程中面临的挑战和机遇进行分析，并提供相应的建议。

关键词：碳中和 机构投资者 气候变化 可持续投资

Abstract: Global policy and funding are moving at an accelerating pace in the direction of carbon neutrality, and ultimately this will unleash a massive reallocation of capital. Climate-related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presents historic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for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while a failure to make this kind of transition can lead to significant financial risks. This paper describes the successful experience of overseas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in putting the 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ESG) principles into practice. It focuses on the specific practices of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in supporting carbon neutrality and analyzes the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faced by asset owners and asset managers in China. Additionally, it provides suggestions for achieving these important environmental goals.

Keywords: Carbon Neutral, Institutional Investor, Climate Change, Sustainable Investment

本文作者为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委会“碳中和愿景下的绿色金融路线图研究”课题下的“机构投资者”子课题组。该子课题组的成员包括黄小蕊、王骏娴、吴琮、黎菁、卢毅、闫旭。



引言

当前占全球约88%二氧化碳排放和占世界经济体量约90%的136个国家及115地区已做出碳中和承诺。^①各国和地区纷纷出台一系列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政策，引导经济社会向绿色低碳转型，将对资本配置产生巨大影响。根据国际可持续投资联盟（GSIA）的统计，2020年初全球五个发达经济体市场的可持续投资规模达到35.3万亿美元^②，占管理资产总规模35.9%。

以主权基金、养老金、保险资金为代表的金融机构被称为机构投资者中的资产所有者，是全球金融市场中重要的长期资金供给方，对全球资产的配置起到重要的引导作用。而以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为代表的金融机构被称为机构投资者中的资产管理人，它们为资产所有者提供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或投资产品，是金融市场中日常交易的积极参与方和价格发现者。在碳中和目标下，这些机构投资者在自身运营以及资产组合管理层面纳入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以及可持续相关因素，以低碳、零碳作为发展目标，撬动资金，支持加速减碳进程，推动上市公司环保意

识、社会责任承担和治理水平的提升。

国际经验

机构投资者制定净零目标

绿色投资、可持续投资以及ESG投资等理念在国际资本市场日益主流化。越来越多的国际机构投资者将目光聚焦在ESG以及可持续发展领域，并开始关注如何开展环境风险分析，参考碳中和愿景制定了投资策略和目标，在不动用财政资源的前提下，引导更多金融资源进入绿色领域，并抑制其资金流向高碳排放行业，从而推动经济向绿色化转型。除了自身开展绿色投资、防控环境风险以外，为了能够聚集更多力量，号召全球应对气候变化，推动实现碳中和目标，机构投资者近年来也积极设立联盟或发起倡议。

2021年4月由联合国气候行动和财政特使、前英国央行行长马克·卡尼以及美国彭博有限合伙公司创始人、纽约前市长迈克尔·布隆伯格等人牵头成立的格拉斯哥零净金融联盟^③（Glasgow Financial Alliance for Net Zero, GFANZ），其成员目前包括45个国家的450多家金融公司，涉及资产超过130万亿美元，占全球被管

① <https://zerotracker.net/#companies-table>.

② Global sustainable investment review 2020[EB/OL](2021-7).<http://www.gsi-alliance.org/wp-content/uploads/2021/07/GSIR-2020.pdf>.

③ <https://www.gfanzero.com>.

理的金融资产的40%。所有成员都需对净零做出承诺，在2050年之前实现净零排放，其中包括设定2030年中期目标，并承诺进行披露。^①

全球超过22个国家的360家大型资管机构发起设立了“全球机构投资者应对气候变化组织”(The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Group on Climate Change, IIGCC)^②，涉及资产规模达49万亿美元。2020年，IIGCC提出与《巴黎协定》目标一致的“净零碳排放投资框架”(The Net Zero Investment Framework)，为机构投资者提供一套通用的零碳投资建议行动、指标和方法。在策略资产配置方面，IIGCC运用各类情景分析，确保大类资产配置充分评估了气候问题带来的风险与机遇；在具体投资组合构建方面，通过筛选、正负加权以及调整基准等方式，增加投资管理组合中对气候问题解决方案的投资占比；在具体衡量指标方面，除了碳排放密度、对气候问题解决方案的投资在组合中的比例这两类关键指标，还增加了对化石燃料储备的敞口、零排放资产比重、符合欧盟可持续发展活动

的资本开支水平等前瞻性指标，对投资组合气候风险进行有效衡量与评估。同时，IIGCC还定期对约束性变量进行审核，以加强资产分配与最终目标的一致性，实时监控投资组合对其目标的完成情况，包括组合的碳排放强度以及对气候问题解决方案比重的分配，实现在策略资产配置、资产筛选以及投后跟踪方面的全过程、全方位监控。

将可持续理念纳入治理框架

机构投资者会根据其所设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建立起相应的治理机制和内部流程。欧洲的机构投资者在这方面的实践相较其他地区更早且更广泛。例如法国养老金FRR专门设立了由监事会和专家构成的可持续投资委员会。该委员会制定并实施了《2019—2023年可持续投资策略》，包含四项内容：内置新的标准、加速能源转型、加强可持续投资要求、促进金融生态整体发展。

英国的英杰华集团(AVIVA)制定集团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策略，联合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部门共同制定和

① 目前，GFANZ共拥有五个创始成员行动计划，分别是“净零资产所有者联盟”(Net-Zero Asset Owner Alliance)、“净零资产管理者倡议”(Net Zero Asset Managers Initiative)、“遵守巴黎协定的投资倡议”(Paris Aligned Investor Initiative)、“净零银行业联盟”(Net-Zero Banking Alliance)、“净零金融服务提供者联盟”(Net Zero Financial Services Provider Alliance)。“净零资产所有者联盟”目前有33家机构。

② <https://www.iigcc.org>.



完善责任投资结构；在信息披露、采购、资产和负债管理、产品开发、再保险、自身经营、精算、合规、公司风险分析、内部审计和运营等方面考虑可持续发展。此外，保险机构通过在ESG和可持续发展话题上行使投票权，在股东参与方面也发挥了积极主动作用。

荷兰资产管理公司荷宝集团（Robeco）制定了覆盖其全部管理基金的可持续风险政策，指派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审查政策有效性，并将可持续相关风险纳入执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章程及机构风险管控相关部门职能。此外，Robeco签署并成为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框架（TCFD）的支持机构，依照欧盟《可持续金融信息披露条例》（Sustainable Finance Disclosure Regulation）并参考TCFD建议披露框架，每年在其网站公开披露可持续投资相关信息。

美国的机构投资者也在加快推进可持续发展理念，例如美国私募基金凯雷集团在2020年将监督集团整体ESG战略和执行的责任落实至其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中任命ESG直接负责人，领导凯雷集团ESG事务团队。此外凯雷集团成为全球20家私募基金签署TCFD的机构之一。

将ESG因素纳入投资决策体系

将ESG因素纳入到投资决策体系中是机构投资者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键一步，境外机构投资者积极探索将ESG因素纳入投资研究、投资决策及投后监控体系中，不断加强ESG投资领域的专业能力。在欧洲，法国养老金FRR在最新的《2019—2023年可持续投资策略》规划中提到，将主动拓展ESG投资需求，在所有投资中考虑ESG因素，制定ESG标准指标及ESG指数，进行ESG主动管理；同时评估投资影响、定义影响因子，形成系统性报告。

法国保险机构安盛集团（AXA）开展“影响力投资”，设立影响力基金，专注投资于气候变化韧性、可再生能源、医疗和健康领域。在资产管理方面，AXA要求所有的基金经理在投资策略中考虑ESG因素，将ESG评级和打分应用于所有的资产类型，退出敏感行业，并加大对ESG主题的资产类投资、绿色基础设施和绿色建筑行业投资。在美国，帕纳萨斯资产管理公司（Parnassus）研究建立了一套潜在标的企业ESG评估筛选方法，为在投资流程中纳入ESG考量提供详细的指引。^①美国私募基金机构KKR积极布局影响力投资，在利用

^① 其方法包括：投资之前，根据营收涉及负面筛选行业占比进行排除，识别企业在所属行业重点ESG议题上的表现，结合基本面分析开展综合评估；投后管理，每年开展对被投企业的ESG评估，并就潜在ESG风险和机遇，实行股东参与并积极利用相关信息行使股东投票权的决策。

近年来，国内机构投资者在提升绿色投资意识、使用ESG分析方法和绿色投资工具等方面都取得了积极的进展。但是，对比碳中和的要求和国际最佳实践，国内机构投资者在ESG分析和投资实践还处于早期的发展阶段，未来有较大的提升与完善的空间。

传统投资模型、对回报率进行评估的基础上，基于市场主流标准和机制，构建了内部ESG评估框架；同时，KKR将ESG相关绩效管理纳入每一个投资的尽职调查和所有权调查流程中，根据目标企业特性按需进行ESG调研，并在投后追踪企业的ESG风险和机遇。

降低投资组合中的碳足迹

境外机构投资者纷纷选择直接退出高碳行业并加大投资新能源行业的投资力度，以减低投资组合中的碳足迹，实现净零目标。许多国家养老金，包括荷兰公共部门集体养老金ABP、挪威政府全球养老基金GPIF、瑞典国家养老基金API及AP4等，都有明确的退出煤电等行业投资策略。此外，海外的养老金还不断增加新能源行业的投资规模。例如瑞典AMF养老基金在风电发力上投资了近100亿瑞典克朗。ABP和API明确将直接投资于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行业。欧洲最大的养老金资产管理公司之一——荷兰APG资产管

理公司明确将直接投资于可再生能源，减少资产组合碳足迹。保险机构AXA将2摄氏度减排目标转化成具体可量化的投资策略，在各类资产中分析气候变化相关的转型风险；前置预测气候相关VaR值，对权益类和固守类产品进行气候相关的在险价值计算；对债券类产品进行气候变化相关的违约分析和利差预测；对持有的固定资产组合进行洪水和暴雨相关的物理风险分析；并衡量证券发行方的升温潜力及相应的措施。

我国机构投资者开展ESG投资的现状、机遇及挑战

国内机构投资者主要包括主权基金和养老金、保险资管、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等金融机构。近年来，国内机构投资者在提升绿色投资意识、使用ESG分析方法和绿色投资工具等方面都取得了积极的进展。但是，对比碳中和的要求和国际最佳实践，国内机构投资者在ESG分析和投资实践还处于早期的发展阶段，未来有较大的提升与完善的空间。

国内资产所有者ESG投资现状和机遇 主权基金及养老金

我国在主权基金与养老金方面，近年来积极探索ESG投资，逐步开展相关能力建设。中国投资责任有限公司（简称“中投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中国主



权财富基金（简称“主权基金”），组建宗旨是实现国家外汇资金多元化投资，在可接受风险范围内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在2020年年报中，中投公司阐述了公司在获取财务收益的同时，兼顾环境、社会责任、公司治理等可持续发展因素。中投公司建立了可持续投资政策框架和主题投资策略，将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嵌入投资管理流程，进一步提高了总组合构建与管理水平。与此同时中投公司积极行使股东权利，推动被投项目制定ESG发展战略、完善ESG策略并定期发布ESG报告。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简称“社保基金”）成立于2000年8月，是我国当前规模最大的养老金。社保基金理事会是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章程》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在借鉴国际养老金管理机构的经验基础上，设立并实行全国社保基金的投资经营策略及运营管理。在ESG或绿色投资领域，社保基金在2017年发布的《社会责任投资策略研究》^①报告中，概述了其对社会责任投资策略的分析和理解，认为社会责任投资理念在实践中主要通过社会筛选、股东倡议和社区投资三种投资策略来实现。2019年年底，社保基金设立了全球责任投资股票

积极型产品，在较为成熟的境外市场试点ESG投资策略。2020年以来，社保基金成立ESG投资专项课题组开展系统研究，完善顶层设计，建立符合实际情况又与国际适度接轨的信息披露机制，探索以适当方式参与可持续投资的国际合作。

保险机构

我国的保险机构也利用保险资金期限长、社会属性强的特点，在碳中和背景下不断探索绿色投融资领域的创新。2018年，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部委共同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即《资管新规》）明确资管行业应当遵循责任投资原则与可持续发展的基本理念，将重心放在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与权益保障以及风险控制等重点领域。中国银保监会于2018年、2019年先后发布《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不断强化保险资金运用规范，规定保险资金投资需承担社会责任，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和领域，并鼓励保险资管机构在依法合规、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通过发行保险资管产品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战略和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要求的领域，支持经济结

① <http://www.ssf.gov.cn/portal/tzyj/webinfo/2017/02/1632636003130678.htm>.

构转型。保险机构不断探索绿色投资新路径，创新具有保险特色的绿色投资方式。保险机构发挥保险资金优势，面向环保、新能源、节能等领域绿色项目，为我国经济向绿色化转型提供融资支持。就具体投资方式而言，保险资金一方面通过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私募股权基金、产业基金、信托计划、PPP项目等形式，直接参与了能源、环保、水务、防污防治等领域的绿色项目投资建设；另一方面，还通过间接投资方式特别是投资绿色债券等金融工具，积极参与绿色金融试验区等绿色金融体系建设，支持绿色金融发展。截至2021年5月末，保险资金通过债权投资计划进行绿色投资的规模达10 547.56亿元，战略性投资青海黄河水电、中广核、中电核等清洁能源重大项目。在产品创新方面，保险资管机构运用多种模式，发起设立相关产品。

在碳中和目标、应对气候变化以及全球可持续发展带来大量长期资金需求的背景下，保险资产业务将迎来了新的投资机遇。银保监会2021年发布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监管评级暂行办法》中提到，随着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在大类资产配置、长期资金管理、固定收益投资等方面影响力逐步提升，监管部门将逐步建立并实施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管评级制度，并根据评级结果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以强化风险管理和合规经营。其中，对于积极服务于

国家重大战略，开展ESG等绿色投资、对行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机构，将酌情予以加分。

我国一些领先的保险机构在投资原则、相关投资策略及全投资周期投资评估流程中纳入了环境与气候相关因素，针对不达标的公司实行不投资或撤资，同时运用保险资金积极为绿色项目提供融资支持。例如2020年12月，国寿资产践行ESG投资理念，设立了“中国人寿—电投1号股权投资计划”，12.5亿元募集资金战略增资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力公司光伏、风电项目储备开发和并购，是首次以交易所摘牌形式参与国企混改的创新性实践。2021年3月，中国太保在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中提出，原“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投资决策及ESG委员会”，为环保、新能源、节能等项目提供融资支持。2021年4月，太平人寿委托太平资产以22.5亿元规模成功参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助力“双碳”目标实现。2021年5月，国寿资产制定《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ESG/绿色投资基本指导规则》，成为业内首个制定ESG和绿色投资领域内部指引性规则文件的资管机构。

国内资产管理者ESG投资现状及机遇 公募基金

我国公募基金机构近年来不断发展绿色及可持续投资，其中ESG投资理念逐步



深入我国公募基金行业。近年来，我国公募基金中以可持续及ESG为主题的产品数量快速增长，主要包括基金类和指数类产品。Wind显示，截至2021年8月，我国泛ESG投资概念基金共计183只，总规模超过2 130亿元。其中包含股票及偏股混合型基金106只，规模超1 600亿元，指数型基金41只，规模约118亿元，灵活配置型基金31只，规模约327亿元，债券型基金5只，规模约79亿元。当前多家基金公司在ESG主体产品数量如图 22所示。截至2021年8月18日，UN PRI在中国共计69家签署机构中，主要公募基金机构包括华夏基金、易方达、嘉实基金、鹏华基金、华宝基金、南方基金、博时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大成基金、招商基金、兴证基金、汇添富和银华基金。自2018年11月中国证券

投资行业协会发布《绿色投资指引（试行）》以来，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在专业人员配置、绿色投资策略建立、资产组合管理优化等方面都取得了许多积极的进展，随着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的不断推行，未来公募基金在ESG领域将具有更大的发展空间。

私募基金

我国的私募基金近年来也积极开展绿色及低碳领域的投资。中国证券投资行业协会发布的《基金管理人绿色投资自评报告（2020）》中有197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及224家私募股权创投基金管理人提交了有效的自评信息。根据该报告的统计，样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中约有五分之一的公司建立了绿色投资战略，多数参考《绿色投资指引（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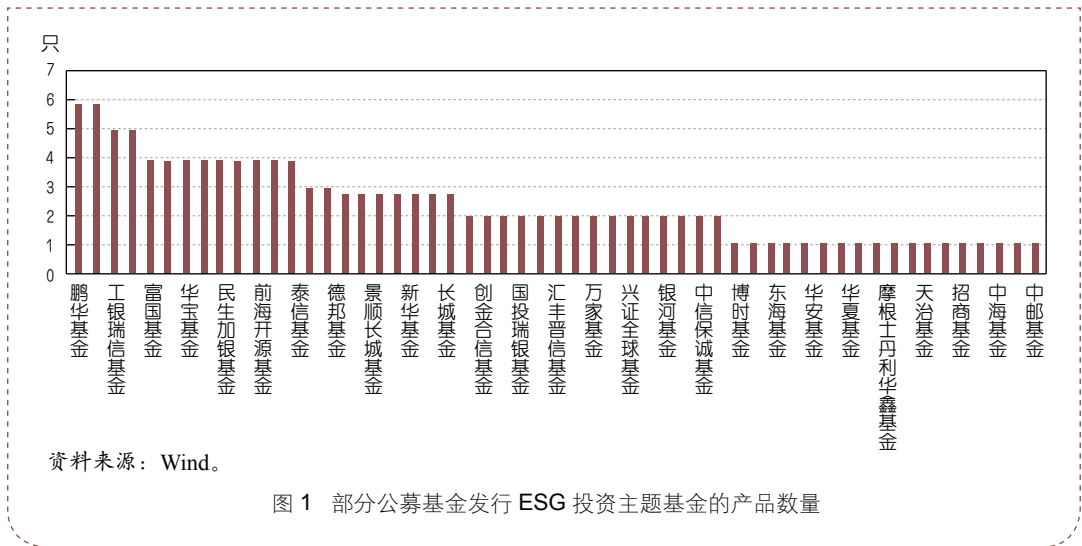


图 1 部分公募基金发行 ESG 投资主题基金的产品数量

行)》初步设定了绿色投资战略和绿色投资业务目标。披露渠道则多种多样,包括公司官网、电子邮件、传真、微信平台等。此外约有一半的样本公司开展了绿色投资研究,65家样本私募证券机构已建立针对投资标的的绿色评价方法,40家样本私募证券机构建立了绿色信息数据库。约五分之一的样本私募证券投资机构建立了投资标的环境负面清单和投资标的常态化环境风险监控机制,并针对投资标的环境风险暴露建立应急处置机制。样本私募股权创投基金管理公司中约有30%建立了绿色投资战略,有89家样本私募股权机构开展绿色投资研究,48家样本私募股权机构已建立针对项目企业的绿色评价方法。较少机构建立了投前绿色评估机制、尽职调查标准或建立投后绿色绩效管理机制。样本私募股权机构对被投资项目企业环境风险暴露应急处置机制主要为申请追加担保、依法申请财产保全、项目退出等。

国内机构投资者面临的挑战

尽管我国的机构投资者近几年开始积极践行绿色与可持续投资理念,但与国际成熟市场中的ESG最佳实践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也对机构投资者的投资管理能力提出了新的挑战。

一是缺乏明确监管指引。从政策顶层设计来看,我国尚未形成ESG评级体系以及行业ESG信息披露的操作性指南。我国

政府和监管机构已经着手制定相关政策,但目前而言,一方面,我国金融市场对ESG及碳中和产品的界定尚未形成统一标准;另一方面,我国监管部门尚未构建统一的金融行业ESG信息披露指引。

二是许多机构还缺乏在气候变化或ESG投资领域的完整投资理念、治理机制以及战略规划。许多国内机构投资者还没有清晰披露对于ESG投资或气候变化投资的整体框架,还没有建立专门负责ESG投资的相关委员会和专业部门,还未制定整体公司层面的ESG战略或碳中和行动计划。

三是缺乏产品体系多样化和规模化。当前,我国ESG产品相对于整体资产管理行业规模占比较小,ESG产品影响力尚未充分发挥。与此同时,支持ESG基金产品类别多样化发展也与ESG投资规模化密不可分,ESG基金产品也需丰富投资策略满足各类投资者的配置需求。目前我国市场中ESG主题的相关基金仍以股票或偏股混合型基金为主,而灵活配置类和偏债型的产品较少,这说明当前我国基金公司在进行ESG投资时仍缺少在跨资产类别的多类策略中纳入ESG因素的实践。

四是缺乏系统化绿色投研体系和能力。我国机构投资者内部仍有待构建成熟的ESG或者气候变化主题的投资决策框架和体系,相关专职ESG投研人员数量较少,ESG投研能力有待提高。虽然我国许



多公募基金初步建立了针对投资标的的绿色评价方法，但基金经理在选股过程尚未充分涉及对公司的ESG评价。我国大多数私募基金在投前项目筛选以及投后管理方面对ESG风险的考量不足，还未能将投企业的ESG表现作为投资决策和收益分配的重要考虑因素。

建议

在碳中和背景下，我国未来三十年带的绿色低碳投资需求将高达487万亿元。这些巨大的绿色投资需求主要将由银行和机构投资者来满足。我国绿色信贷的规模已经名列全球第一，但我国机构投资者开展的ESG投资还与国际领先水平有较大差距。我国机构投资者应抓住碳中和带来的机遇，从如下几个方面强化ESG投资实践：

政府和监管机构应从政策制定端强化ESG理念，推动机构投资者建立符合碳中和要求的治理机制。建议相关监管部门加强协调，强化对机构投资者的ESG投资指引，明确ESG产品的界定标准，细化ESG信息披露指引，防范市场上“漂绿”的风险。基于人民银行已发布的《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等有关文件，进一步完善针对资产管理公司和保险公司等细分业态主体的环境气候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机构投资者将ESG理念纳入到战略规划、投资决策、风险管理等环节。在机构

的最高决策层面建立ESG专业委员会，制定公司层面的中长期碳中和与ESG战略规划，增强在ESG领域的投资力度和长期资产配置比例，明确管理气候风险的框架、流程和工具。建立公司层面的碳中和战略和ESG投资准则，完善ESG与碳中和的投资理念和框架。

在具体执行中，我国机构投资者可参考IIGCC提出的一些做法。比如，在策略资产配置方面，运用各类情景分析以确保策略资产分配充分评估气候因素带来的风险与机遇，可以基于净零碳排放路径的投资轨迹，设定大类资产在资产管理规模中所占比重。在具体衡量指标方面，除了碳排放密度、对气候问题解决方案的投资在组合中的比例两类关键指标以外，额外设定化石燃料储备的敞口、零排放资产比重、符合可持续发展活动的资本开支水平等前瞻性指标。

机构投资者应积极行使股东权利。资产所有者和资产管理者应积极发挥其股东的影响力，以逐步优化投资组合风险及回报表现为目标，充分利用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力，基于对被投资企业ESG现状的评估，推动被投资企业提升ESG表现和信息披露水平，确保重大经营决策充分考量绿色低碳转型及相关可持续要素。加强投资者协作，更有效地促使投资机构与上市公司就共同关注的ESG议题开展沟通，更大程度地发挥投资者作为积极股东的影响

力。

开展投资者教育，推广ESG理念。

机构投资者可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等机构合作，积极传播ESG理念，加强投资者教育。可以通过举办ESG投资论坛、发布ESG专题策略报告等多种形式，提升投资者对ESG及碳中和主题投资产品的内在投资价值 and 这些投资对环境、气候的积极影响的了解和认可。同时，机构投资者还可探索搭建客户交互平台，普及可持续投资领域专业知识，逐步培养投资者对此类产品的风险评估和筛选意识与能力。

加强对私募股权机构的绿色投资能力建设。比较其他类别的资产管理机构，目前私募股权基金在绿色投资能力建设上相对较弱，但其未来在支持碳中和技术创新和推广过程中将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所以应重点加强对私募股权机构的绿色投资业务指导。为满足实体经济零碳转型的

技术需求，未来更多的新型技术、新型商业模式将不断涌现，大量非上市的中小公司有机会把握中其中的业务机会。这为私募股权基金尤其是天使轮投资机构和风险投资类基金提供了大量潜在投资机会。增强私募基金在碳中和与ESG领域的专业度有助于在更广阔的范围内推动碳中和理念和实践。特别是，私募股权基金还能通过股东参与的各种方式，深入推动实体企业的低碳转型。如投资后，私募股权基金可指派相关人员进入被投公司的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和战略方向进行指导，在被投资公司董事会层面推动“碳中和”理念的普及和应用，包括推动公司碳排放指标的数据披露，尽早设置减排目标并建立跟踪体系，将碳减排纳入公司管理层的业绩考核等。^[N]

学术编辑：曾一已

参考文献：

- [1] 洪睿晨.绿色保险的实务观点与研究分析[R].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2019.
- [2] 基金管理人绿色投资自评报告(2020)[R/OL].https://www.amac.org.cn/businessservices_2025/ywfw_esg/esgj/ygxh/202102/t20210218_11175.html.
- [3] 王文翰,徐晓娜.中国绿色保险发展实践与建议[R].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2019.
- [4] 宋论升.社会责任投资策略研究[R/OL].基金业协会,<http://www.ssf.gov.cn/portal/tzyj/webinfo/2017/02/1632636003130678.htm>.
- [5] Global sustainable investment review 2020[R/OL].<http://www.gsi-alliance.org/wp-content/uploads/2021/07/GSIR-2020.pdf>
- [6] Responsible investment DDQ for private equity limited partners[R/OL].<https://www.unpri.org/private-equity/responsible-investment-ddq-for-private-equity-limited-partners/8730.article>.